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莊112重上45字第112000766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呂淑婷、呂國正（即呂黃心梔之承受訴訟人）之民事陳報狀（上訴人呂芳鑒由呂淑好承受訴訟）繕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45號呂淑好（即呂芳鑒之承受訴訟人）等與呂淑婷等間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應送達呂淑婷、呂國正（即呂黃心梔之承受訴訟人）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五庭

書 記 官 黃雯琪

